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校園場所使用管理要點

95年3月27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訂定
95年7月19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修訂
95年8月21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修訂
97年9月18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5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修訂
106年06月20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修訂
107年01月03日校園開放審查會議修訂

一、為加強管理本校活動場所，以期發揮應有功能，特根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校園場所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開放範圍及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原則。本校活動場所專供本校師生辦理學術、藝文、慶典、集會及康樂活動之用，惟若有特殊情況，應依實際借用期間一次提出申請，俾專案審查。對於從事政治性、宗教性及商業性之宣傳、讀書會與相關活動，不予借用。各活動場所對校外開放使用時間，以週一至週六及寒暑假為原則。

三、本要點所指之活動場所包括：

- (一) 禮堂
 - (二) 綜合球場
 - (三) 一般教室、專科教室
 - (四) 川堂(振興樓與楓香樓)、教室走廊
- 前項場地均不外借電腦、投影及音響設備。

四、凡申請使用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於使用期之前年度12月（使用期間為1-6月）、當年度5月（使用期間為7-12月）提出申請（確定受理申請日期依新竹國小全球資訊網公告為準）。

使用期未達三個月者，應於使用日30日前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校提出申請。

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附相關證件並依照契約書之期限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10日內無息退還。

五、申請使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場所費用概不退還。但

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

- (一) 使用者因故無法如期借用並於借用前 2 日通知本校者，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借用前一日通知本校者，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及保證金。
- (二) 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或因學校有突發活動以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提出延期或退還當次所繳場地費用之全部。

六、由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得依據市府來函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與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 3 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市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以前年度使用本校場地，配合學校運作良好者、社會局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經市府來函申請使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得減半收取。社區、機構（團體）長期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

針對本校學生所辦理之公益教學及活動得視情況酌予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七、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使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場所，並於 1 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任何申請，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使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4. 有安全顧慮者。
 5. 變更活動內容者。
 6. 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三) 使用各場所，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若校園無停車空間時，請自行停放於校外。

(四) 使用本校場所未經本校同意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五) 使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六) 使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所設施；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應於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七) 使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八) 各活動場所全面禁煙，並應遵守各場所之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勸導。

(九) 校外單位經核准使用後，其使用期間如遇有本校緊急需要經校長核示者，應無條件放棄使用，所繳交之相關費用無息退還，或申請延期優先使用。

(十) 使用單位應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八、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所最長以不逾半年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專案提出申請，然不得超過1年，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3個月以上使用者，本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9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邀社區代表一人參加，審議使用事項。使用期滿，如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前項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1. 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2. 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3. 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之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本校校長令其迴避：

1.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 本人、配偶與使用者三年內有雇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3. 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九、三個月以上長期使用者，本校審查委員會應分3階段辦理：

初審：就使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公告：通過初審案件，本校應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10日前公告週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十、本校所收相關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其所需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管理人員之加班費及誤餐費由本校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十二、使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三、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四、本要點經新竹國小校園開放審查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申請書

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使 用 者	單 位 名 稱 (姓 名)	(簽 章)		
	連 絡 人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 加 對 象		
		參 加 人 數		
使 用 場 所		使 用 設 備		
場 所 使 用 費 (A) (含 電 費)		空 調 使 用 費 (C)		
設 備 費 (B)		場 所 費 合 計 (D = A + B + C)		
保 證 金				
使 用 時 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共 _____ 次 (每 週 _____ 之 _____ 時 分 至 _____ 時 分)			
承 辦 人 員	總 務 主 任	活 動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請於申請時檢附(自行核對打勾)：

- 1.公司立案登記證明(含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教師良民證) ()已檢附
 - 2.課程內容資訊 ()已檢附
 - 3.課程收費標準 ()已檢附
- 以上資料均檢附無誤 申請人簽名： _____

(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使用 _____，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每週 之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所使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得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本校「校園場所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使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 1 份為憑，副本留存本校會計室。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張淑玲

乙方：

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擔任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辦理學生社團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等刑事紀錄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